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24至89頁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拒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拒絕表示意見的基礎

1. 上一年度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影響到期初餘額

誠如前任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內所詳述及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b)內所述，由於前任核數師所得的憑證有限(特別是，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和合適的憑證)而可能導致重大影響，因此，彼等未能信納一家主要附屬公司錦豐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錦豐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且並無任何重大的錯誤陳述。 貴公司的董事已認為， 貴公司已經失去其對錦豐集團行使有效控制的能力，因此，錦豐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經終止綜合處理。倘若我們能取得足夠和合適的憑證，可能須就此作出調整。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虧損淨額，以及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資料構成影響。有關上一年度在上文所述方面的範圍限制，我們不能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承前餘額及比較數字在財務報表內是否已公平地呈列而發表意見。

2. 範圍限制：佳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佳豐集團」)及銀龍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銀龍集團」)終止綜合處理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a)內所解釋，於董事通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統稱為「該兩個集團」)的管理層， 貴公司有意變現其於該兩個集團的投資後， 貴公司的董事不再可直接查閱該兩個集團的簿冊及記錄，該兩個集團的管理層均拒絕與 貴公司合作，而並無向 貴公司提交任何財務資料。 貴公司其後出售該兩個集團，而有關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內。由於在出售後， 貴公司不再擁有該兩個集團的控制權，因此，該兩個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綜合處理。移除該兩個集團先前記錄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所有虧損及負債淨額，導致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該兩個集團終止綜合處理而出現的收益淨額11,716,000港元。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或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使我們自己信納終止綜合處理的時間、準確性及完整性，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終止綜合處理的影響量化，以及因終止綜合處理而出現的收益11,716,000港元。發現須對上述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影響到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內所記錄的金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範圍限制：Daiwa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aiwah集團」）的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Daiwah集團的負債淨額5,63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綜合收益表內所記錄的Daiwah集團虧損為數1,950,000港元。在Daiwah集團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辭任後，貴集團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Daiwah集團董事，而其於本年度內亦暫無營業。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和合適的審核憑證或對Daiwah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替代審核程序。因此，我們無法使我們自己信納分別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內的負債淨額5,63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1,950,000港元是否已經公平地呈列。發現須對上述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影響到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內所記錄的金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資料。

參照「拒絕表示意見的基礎」內所列載的事宜，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和合適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對有關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年度溢利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有保留意見：並不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拒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內第(1)段至第(3)段所載各方面我們可取得的憑證的範圍限制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鄭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3207